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9/54
19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请委员会注意所附的文件，其内容是关于中美洲各国议员就“儿童权利，向中美洲和平和发展的方向努力”这一主题召开的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这次会议是由危地马拉议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组织的，并得到了各国议会联盟的赞助。

附 件 一

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议员会议 (危地马拉城, 1988年12月1日-3日)

1988年12月1日至3日在危地马拉城召开了一次主题为“儿童的权利, 向中美洲和平和发展的方向努力”的讨论会。会议是由危地马拉议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组织的, 并得到了各国议会联盟*的赞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及尼加拉瓜的议会成员参加了会议。

危地马拉共和国副总统罗伯托·卡尔皮奥·尼科莱庄严地宣布讨论会开幕, 共和国第一夫人拉克尔·布兰顿·德塞雷索女士在开幕式上发了言。在三天的会议上, 来自五个中美洲国家的议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专家们以及一些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们一起草拟了下列经一致通过的案文:

○

○ ○

结 论 和 建 议

我们来自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议员参加了1988年12月1日至3日于危地马拉城召开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中美洲议员会议, 我们同意下列结论和建议。

总的考虑:

考虑到中美洲的儿童状况反映了本地区普遍存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 以及儿童的健康、教育和发展状况尤其受到这些条件的影响,

* 各国议会联盟现有110个国家的议会参加, 其中, 欧洲议会是作为准会员参加的。

忧虑中美洲的婴儿死亡率仍然保持在一个不可接受的高度上，导致本地区每年有 100,000 儿童死于诸如营养不良、腹泻、麻疹、百日咳和肺结核等可预防的病因，

还严重关切百分之五十以上在出生后五年中生存下来的儿童生活在极度的贫困之中，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食品、住房、衣服）无法得到满足，也无法得益于任何公共服务项目，如保健、教育、卫生以及其他基本的服务项目，这除了是因为武装暴力的结果外，还是对宝贵资源的不能容忍的浪费，这些资源在本地区今后的和平发展中将无法复得，

对武装暴力行动主要影响了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儿童这一事实表示忧虑，

认识到中美洲妇女在保障儿童生存和健康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她们的教育和健康因此而直接与儿童的福利相关联这一事实，

意识到和平是儿童生存和充分发展的根本条件，而儿童又是中美洲通向和平的桥梁，

重申有必要有效地实施将儿童问题置于高度优先地位的《埃斯基普拉斯第二号协定》，以此作为一种在中美洲实现牢固和永久和平与发展的手段，

认识到中美洲各国第一夫人们于 1988 年 9 月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中美洲保护受暴力行动之害儿童大会”期间会晤提出的倡议，并高兴地注意到其中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一个“中美洲保护受武装暴力行动之害儿童委员会”的建议，

还适当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就本地区问题所表示的关心，并意识到其支持和声援对于实现其目标是至为重要的，

进一步认识到，面对每年有一千五百万儿童死于可避免的原因这一“无声的紧急状态”，迫切需要为儿童开展一些重要的活动方案，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全球宣传运动，

认为这次议员会议证明本地区的议员愿意并能够会晤和完成卓有成效的工作，也证明有必要设立一个适当的论坛，诸如能够在其中辩论本地区问题和与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事宜的中美洲议会，还认为，这样一个议会将是评价这次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鼓励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理想论坛，

意识到我们作为议员、人民的代表、法律保护的促进者以及国家宪法的捍卫者，负有特殊的责任支持家庭和社区在保护儿童方面所做的努力。

行动计划：

鉴于以上各点，与会者建议采取下列行动计划：

1. 在各国的法律范围内，建立一个负责儿童保护的议会机构——一个委员会、一个小组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实体，并保证该机构将在一年之内开始工作；
2. 审查现有的国家立法，并通过新的立法措施，旨在保证更好地、更广泛地保护儿童，特别是那些在极度困难环境中生活的儿童；
3. 扩大中小学教育的课程，以便将保健教育尤其是儿童生存的基本因素包括其中；
4. 促进旨在和平和尊重人权的教育项目；
5. 鼓励中美洲各国发展和/或继续发展一项有效的方案，其首要目的是建立一种包括下列活动内容的保健制度：
 - 普遍免疫接种，以达到为 1990 年规定的目标；
 - 口服输液法；
 - 母乳喂养；
 - 监视增长和发展的情况（建立使用控制记录的方法）；
6. 促进旨在妇女的识字训练和官能教育（与疾病有关的指导）的行动；
7. 促进妇女的保健措施，如：妊娠检查和改善营养，（减少贫血症，等等），以及其他旨在增进其情绪安宁的措施；
8. 采取措施改进法律，如有必要的话，推动采取充分的行动，防止儿童免遭剥削，特别是在收养的过程中防止这一现象；
9. 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尽快最后拟就《儿童权利公约》的初步草案，争取联合国大会于 1989 年通过，之后，加快中美洲各国批准这项公约；
10. 加快关于保护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批准进程；

11. 在中美洲范围内促进“儿童即和平区”的观念，使儿童得到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的特别保护；

12. 保证用于保健、教育、营养、饮用水的供应以及卫生的预算资金维持不变或与其他非生产性开支相比有所增加；

13. 保证经济、政治和社会的调整措施是保持“人的面貌”的调整，并根据各国的内外可能性指导发展；

14. 呼吁捐款社区支持那些区域一级、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主动行动；

15. 支持建立一个“中美洲保护受武装暴力行动之害儿童的技术和资金合作基金会”，并号召国际社会在资金和执行方面给予帮助，西班牙尤其应发挥中间人的作用；

16. 加倍努力，在主管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并在绝对尊重儿童及其家人基本权利的条件下，加速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儿童及其家人返回其本国或出生地的遣返工作；

17. 优先考虑有关流浪儿童的防止问题；

18. 特别是通过大规模的和持久的运动，推动更为人道地对待流浪儿童；

19. 保证流浪儿童和年轻的单身母亲具有较好的生活条件，使他们能较容易地享受保健、食品、住房和教育等服务项目；

20. 推动和支持致力于解决流浪儿童问题的公、私机构和社团所作的努力；

21. 保证尊重土著社区和人民中的年轻人的文化和传统，作为其充分发展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22. 推动建立一个国家性的和中美洲的“大同盟”，其中包括社会的各个阶层，以便使其成为儿童的促进者和保护者，并成为一切有利于儿童的方案的合作者。

后续措施：

我们参加中美洲各议会的成员决心：

1. 将这次会议的结论提交给我们各自的议会，并积极地推动这些结论得到有效的实施；

2. 在我们各自国家广泛宣传这些结论，并将其转达给新闻媒介以及官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一些保护儿童的慈善团体；

3. 为我们各自议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持联系提供方便，以推动实施已经通过的提议；

4. 进一步发展这次会议期间建立的各种联系，通过各国议会联盟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交换有关已采取的步骤和已获得的结果的情况，并且，还将这些情况转达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秘书长办公室；

5. 在中美洲国家之间推动发展各种有助于中美洲儿童得到较好保护和发展的情报、经验、专门知识以及物质资源的交流工作。

鸣谢：

我们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各国际组织的专家们的合作，感谢特邀贵宾的与会，并感谢各国议会联盟对这次会议的召开所给予的支持。我们还谨向危地马拉国家团体和当局致以特别的谢意，感谢其关心和热情的款待，并敦促上述组织继续为中美洲的和平、民主和发展事业提供宝贵的支持。

✕ ✕ ✕ ✕ ✕